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0〕14号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

专业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引导教师潜心教学，主动适应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新需求，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育人能力，学校通过专业建设资助培育名师，名师支撑专业发展的思路，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支持计划。

一、层次资助

连续从事本科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

课程，年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96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不低于 40 学时，无不良教学记录或教学事故，师德高尚，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成果突出的教师，可申请相应层次资助。

第一层次：杰出名师

每年支持经费 10.0 万元，限额 10 人。未满 60 岁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 (1)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2)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第二层次：卓越名师

每年支持经费 6.0 万元，限额 20 人。未满 58 岁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 (1)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 (2) 全国优秀教师或模范教师。
- (3) 天府“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 (4)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 (5) 近五年获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 (6) 近五年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 (7) 近五年获评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第三层次：拔尖教师

每年支持经费 4.0 万元，限额 40 人。未满 55 岁的下列人员

可申请，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1) 近五年获省级教书育人名师或师德标兵。

(2) 近五年获学校优秀教师标兵；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特等奖获得者，且指导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2篇。

(3) 近五年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9名、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4) 近五年获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一流课程前3名主讲。

(5) 近五年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且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2项或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B类及以上教研（改）论文2篇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项。

(6) 国家级在研“四新”项目负责人，且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教研（改）论文A类1篇或B类2篇。

(7) 近五年获评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且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1项或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B类及以上教研（改）论文1篇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8) 近五年指导“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国家级银奖及以上负责人，且指导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项。

(9) 近五年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教研（改）论文A类2

篇或 B 类及以上 4 篇，且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 1 项。

第四层次：优秀教师

每年支持经费 3.0 万元，限额 80 人。未满 50 岁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1）近五年获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指委或省级部门组织的讲课大赛最高奖励或前 3 名。

（2）近五年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特等奖获得者，且指导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1 篇或获校级优秀本科专业负责人。

（3）近五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主持人、二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5 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研人员。

（4）近五年获省级示范课程负责人，且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 1 项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5）近五年国家级一流课程前 5 名主讲；省级一流课程前 3 名主讲。

（6）近五年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参编，且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 1 项或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教研（改）论文 1 篇。

（7）省级在研“四新”或重点教研（改）项目主持人，且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 B 类及以上教研（改）论文 1 篇。

（8）近三年以第一（责任）作者表教研（改）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且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 1 项。

（9）近三年指导“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赛事获国家级奖励或省级金奖，且指导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第五层次：菁英教师

每年支持经费 2.0 万元，限额 150 人。未满 45 岁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1）近三年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获得者或获二等奖 2 次，且指导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1 篇。

（2）近五年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3）近三年获校级优秀本科专业负责人。

（4）近三年校级一流课程负责人；省级一流课程前 5 名主讲；国家级一流课程主讲。

（5）近五年省部级规划教材副主编；协编教材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参编，且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 1 项或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教研（改）论文 1 篇或指导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6）近三年省级教研（改）项目或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主持人，且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 C 类及以上教研（改）论文 1 篇。

（7）近三年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教研（改）论文 B 类

及以上 1 篇或 C 类 2 篇，且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研（改）项目 1 项。

（8）近三年指导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及以上，或指导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2 篇及以上。

二、专项资助

（一）一流专业建设

1. 获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分别资助启动经费 2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

2. 启动工科专业认证或三级认证的专业，资助启动经费 20.0 万元。

3. 获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点，每年资助经费 2.0 万元。

（二）一流课程建设

1. 获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资助经费 20.0 万元，每年建设不超过 15 门。获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每年分别资助经费 3.0 万元和 1.5 万元。

2. 获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资助经费 25.0 万元，每年建设不超过 10 项。获国家级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每年分别资助经费 2.0 万元和 1.0 万元。

3. 获校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和各类示范课程建设，资助经费 1.0 万元，每年建设 30 门左右。获省级及以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和各类示范课程，每年资助经费 0.5 万元。

（三）一流教材培育

国家级规划教材培育，每年每部资助经费 2.5 万元，限额 15 部，培育期两年。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1) 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所开设课程需要。

(2) 参编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主（副）编协编教材，且在相应专业选用 1 轮及以上。

（四）一流名师培育

1. 青年名师。入选本计划第四层次及以上和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五层次及以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未满 37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人选年龄未满 42 周岁。每年资助经费 5.0 万元，培育期三年。每年限额 5 名，在限额内差额评审，共资助不超过 15 名。

2. 国家（省）级名师。入选本计划第三层次及以上和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四层次及以上，年龄未满 50 周岁。每年资助经费 10.0 万元，培育期三年。每年限额 3 名，在限额内差额评审，共资助不超过 9 名。

（五）一流教学团队培育

获评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团队，建设期内，每年分别资助经费 5.0 万元和 2.0 万元。同时，培育建设下列两类校级教学团队。

1. **专业型**。依托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组建，团队规模 10-20 人，带头人须入选第二层次，组成人员入选各层次比例不得低于 50%。每年资助经费 8.0 万元，培育期五年。团队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每年限额 3 个，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1) 获国家级或省级一流课程，且涵盖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或基础课程 3 门及以上。

(2) 主（副）编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 2 部，且为本专业相关课程选用。

(3) 主持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且与本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内容相关。

2. 课程型。依托国家级或省级一流课程组建，团队规模 5-10 人，带头人须入选第三层次，组成人员入选各层次比例不得低于 60%。每年资助经费 5.0 万元，培育期四年。团队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每年限额 10 个，在限额内差额评审。

(1) 获国家级或省级一流课程，且覆盖专业 3 个及以上。

(2) 开展线上课程教学 4 轮及以上，或混合式教学 2 轮及以上。

(3) 获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特等奖。

（六）一流教学成果培育

国家级和省级标志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每年分别资助经费 5.0 万元和 2.0 万元，培育期不超过三年，每年限额 8 项（从近两届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教研教改省级重点项目或国家级项目中择优遴选）。

（七）一流实践平台建设

获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每年资助经费 2.0 万元，全校不超过 30 个，优先支持以本科教学为主的学院；获评国家级和

省级实践教学平台，每年分别资助经费 10.0 万元和 5.0 万元。

（八）一流教研（改）项目建设

1. 获校级和省级教研（改）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校级每两年立项 1 次，每次不超过 60 项。

2. 获国家和省级“四新”项目，分别资助启动经费 3.0 万元和 1.5 万元。

（九）教授专项

未能入选本计划或学科建设双支计划层次的在编在岗教授，符合层次资助的基本条件；或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年业绩积分不低于 10 分。每人每年资助 3.0 万元，若经费余额（含当年度获得的教学科研资助经费）达到 3 万元不予资助，不足则补差资助。

三、后补资助

（一）教学成果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后补资助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40%，第三及以后按 20%）。

2.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后补资助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30%，第三及以后按 15%）。

（二）教材编著

1. 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后补资助 5.0 万元（有学校署名，共同主编按 40%、副主编按 20%、参编按 10%）。

2. 省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后补资助 3.0 万元(有学校署名,共同主编按 40%、副主编按 20%)。

(三) 教研(改)论文

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的教研(改)论文(学校具有知识产权),按 A 类、B 类、C 类期刊分别后补资助 0.5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

四、组织实施

(一) 本计划从 2021 年开始实施年度资助,由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等单位共同解释执行。

(二) 层次资助、专项资助每年一报,差额评审,滚动支持。年度按上年 3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28 日计,除第一层次外,符合条件的教师每年 3 月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年龄以 3 月 1 日为准。

(三) 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和相关单位对申请人或团队的教学成果、主持项目、教研(改)论文等进行审核。

(四) 校学术委员会将从申请人或团队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成果、项目预期效果和绩效目标等方面,在限额控制数内,对层次资助、专项资助实行差额评审,并对后补资助进行审核。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五) 教务处加强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资助项目过程考核,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跟踪机制,并联合相关部门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考核,包括对项目开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达成度、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合

理性等方面的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建设期内连续资助的依据。

（六）资助经费可用于专业建设、平台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课件制作、试题库建设、教材编写、学习资源购买与租用、专家咨询、外出调研、教学相关会议、校外专业技能大赛等相关会务与差旅费用、论文发表、成果评价与申报、临聘人员劳务费、实验材料费、本科和研究生培养相关费用等。资助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于两用物资购置。

（七）获教学团队培育资助者，团队成员所获层次资助、专项资助和后补助经费一并划入团队，由团队负责人统筹协调使用。

（八）获专项资助项目，依据其持续推进情况进行中期考核，未达到项目基本要求者，停止资助，收回所有结余经费，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该类资助。

（九）入选第一层次人员，对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作硬性要求。不符合一流名师培育条件而又在教学科研上表现优秀的中青年教师，可由校长办公会提名推荐，单列培育资助。

（十）同时入选本计划和学科建设双支计划者，不得重复资助，可享受就高资助，不占本资助层次人数限额。获得层次资助和名师培育资助的教师，每年应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主持(研)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国家基金、编写教材或教辅资料、主持教研活动、开展课堂教学公开展示、参加专业和课程建设、申报教研(改)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和科创活动等。

（十一）学校每年投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经费用于本支持计

划。若资助经费总额超过当年预算总经费时，则按实际折算比例予以资助。通过持续资助，使得学校教学名师越来越多、教学项目越来越多、教学成果不断涌现。

附件：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期刊分类目录（2020年版）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附件：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期刊分类目录（2020年版）

A类期刊（22种）

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中国高等教育	教师教育研究	教育发展研究
中国教育学刊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电化教育研究
比较教育研究	课程·教材·教法	教育学报
教育与经济	教学与研究	全球教育展望
复旦教育论坛	高教探索	思想教育研究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中国高教研究	大学教育科学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B类期刊（60种）

江苏高教	外语电化教学	外语与外语教学
高校教育管理	外语教学与研究	现代大学教育
心理发展与教育	教育科学	现代教育技术
中国电化教育	开放教育研究	中国特殊教育
语言教学与研究	远程教育杂志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复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四川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厦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北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上海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东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东北师大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兰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河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湖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湖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外国教育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世界汉语教学	外语教学	教育研究与实验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历史教学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C类期刊（60种）

中国大学教学	教育科学研究	现代教育管理
当代教育与文化	黑龙江高教研究	化学教育
高教发展与评估	当代教育科学	教育与职业
实验技术与管理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成人教育	中国健康教育	思想理论教育
生物学教学	思想政治课教学	人民教育
研究生教育研究	上海教育科研	现代远程教育
郑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海南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东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西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山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安徽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新疆大学学报 (哲学·人文社科版)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河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同济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暨南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烟台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深圳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西藏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民族教育研究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化学教学
教育理论与实践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数学教育学报
教育学术月刊	职业技术教育	中国远程教育